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註冊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定義)

辦理抵免學分分為抵免、免修或認列，其定義如下：

- 一、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 3 條 (對象及期限)

下列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提出申請，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 一、轉學生、轉系生、入學新生。
- 二、依照教育部法令規定或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學位者。
- 三、申請放棄選讀輔系(所)及雙主修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得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

第 4 條 (限制規範)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若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或申請抵免軍訓課程者不受此限制。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但修習

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應遵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行政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申請程序）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之學生，應填具「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課程說明證明書」(或具備相同效力之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第 6 條 （審查原則）

抵免學分應由學生備齊申請資料提出申請，送請科目所屬教學單位審查，並由教務行政單位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不計入本校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分別註明科目、學分、成績欄記「抵免」。轉系生得依其原修課成績登錄。

教學單位關於學分之審核有特別規定者，應於七月底前彙報教務行政單位。

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近十年內修習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科目名稱、學分、時數均與欲抵免的科目相同，其成績及格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明者，則逕由教務行政單位予以審查，並得視需要會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審查通過者，經學生與課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後，通知學生辦理加退選等相關手續。

第 7 條 （學制間抵免原則）

各學制間之科目抵免原則：

- 一、相同學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二、學士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含進修部)科目得互為抵免，且不受學生入學年度選修課程科目表之限制。
- 三、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科目，與學士班四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第 8 條 (抵免學分認定原則)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其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上列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關者，其學分是否納入抵免，由各系（所）審查核定。
- 五、學分數不同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錄；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抵免科目學分後，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學分，經審查合於畢業標準者，始得畢業。

第 9 條 (認列學分認定原則)

認列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其認列學分之原則：

- 一、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經審查認定其學習成果符合系（所）專業能力要求者，得予認列。
- 二、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認列，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可認列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0 條 (免修課程認定原則)

各系(所)得依其學門特性或專業要求，訂定免修審查標準及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抵免後修課規定)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數後，不足之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辦理。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

各項學分數，均須符合畢業科目及學分要求，方得畢業。

新生辦理之科目，應以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轉學生、轉系生則以轉入年級之科目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第 12 條 （抵免結果複核程序）

學生對於抵免學分審核結果有不服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一週內申請複核，複核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